

གཙོ་ཆ་རྒྱུ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ཁ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尖扎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尖政〔2021〕48号

尖扎县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 2021 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
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 分配
计划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:

你局《关于上报 2021 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分配计划的请示》(尖乡振局〔2021〕4号)悉。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的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的通知》青财农字〔2021〕549号要求,省财政厅对我县切块下达 2021 年度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2567 万元已到位。为加快推进我县发展产业、稳岗就业、村内小型基础设施建设。经县委十四届第 99 次常委会议研究,原则同意《关于上报 2021 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

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分配计划的请示》，请你局严格按照分配计划组织实施。资金使用计划如下：

一、产业建设 1600 万元。其中，尖扎县三江源扶贫产业孵化基地 14 号厂房建设项目 1300 万元、尖扎滩乡来玉村服装培训基地 300 万元，项目实施单位是尖扎县乡村振兴局。

二、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600 万元，项目实施单位是尖扎县民宗局。

三、以工代振资金任务 367 万元，项目实施单位是尖扎县自然资源局。

附件：《2021 年第四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分配计划表》

